

## 112 年度青年職場實習創薪加倍領獎勵計畫 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七點修正總說明

「112 年度青年職場實習創薪加倍領獎勵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自中華民國(以下同)111 年 9 月 30 日訂定實施。茲為配合事業單位之用人需求及促進更多青年於在學期間強化就業知能，以提前做好職涯規劃，爰擬具本計畫修正，計四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給薪標準及放寬實習青年資格。(第三點)
- 二、為使青年快速尋得實習職缺，修正網頁專區名稱。(第四點)
- 三、配合實習青年資格放寬，爰刪除職場實習期間。(第五點)
- 四、酌修青年獎勵金之申請方式。(第七點)

# 112 年度青年職場實習創新加倍領獎勵計畫

## 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參與補助計畫對象及資格</p> <p>(一)實習企業</p> <p>1. 依法設立登記於彰化縣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法人、機構或團體；或可提供彰化縣實習職缺之他縣市企業。</p> <p>2. 企業須提供實習時數達240小時或 480 小時以上之實習職缺，實習單位應<u>依據勞動部公告當年度之基本工資給薪</u>，並依法為青年投保勞保/就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p> <p>3. 企業承諾青年畢業後留任原實習企業，雇主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僱用，起薪薪資28,000 元以上，優先列入本計畫合作企業。</p> <p>(二)實習青年</p> <p>本計畫對象均需符合以下條件：</p> <p>1. <u>年滿15歲至29歲在校青年</u>（以下簡稱青年）。</p> <p>2. 就讀於彰化縣之高中職、大專院校、研究所或戶籍為彰化縣之青年。</p>	<p>三、參與補助計畫對象及資格</p> <p>(一)實習企業</p> <p>1. 依法設立登記於彰化縣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法人、機構或團體；或可提供彰化縣實習職缺之他縣市企業。</p> <p>2. 企業須提供實習時數達240小時或 480 小時以上之實習職缺，實習單位應<u>提供時薪168元或每月25,250元以上之薪資</u>，並依法為青年投保勞保/就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p> <p>3. 企業承諾青年畢業後留任原實習企業，雇主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僱用，起薪薪資28,000 元以上，優先列入本計畫合作企業。</p> <p>(二)實習青年</p> <p>本計畫對象均需符合以下條件：</p> <p>1. <u>年滿18歲至29歲以下青年</u>（以下簡稱青年），並為<u>111學年度應屆畢業生</u>（112年9月前畢業）。</p> <p>2. 就讀於彰化縣之高中職、</p>	<p>一、為免日後須與勞動部配合同步修正給薪標準，改為依據勞動部公告當年度之基本工資給薪。</p> <p>二、因應事業單位的用人需求，爰放寬實習青年資格。</p>

	<p>大專院校、研究所或戶籍為彰化縣之青年。</p>																													
<p>四、實習媒合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業須完成線上實習企業申請表(包含企業薪資承諾書)，將由本處核准後，方為本計畫實習企業。</li> <li>2. 青年可至本處網頁之「<u>彰青創新實習站</u>」專區投遞履歷或自行尋找職缺。</li> <li>3. 企業得自行面試、錄取青年。</li> </ol>	<p>四、實習媒合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業須完成線上實習企業申請表(包含企業薪資承諾書)，將由本處核准後，方為本計畫實習企業。</li> <li>2. 青年可至本處網頁之「<u>職場實習</u>」專區投遞履歷或自行尋找職缺。</li> <li>3. 企業得自行面試、錄取青年。</li> </ol>	<p>因職缺媒合平台業於112年1月31日正式上線，為使青年快速尋得實習職缺，爰酌修網頁專區名稱。</p>																												
<p>五、實習企業補助項目及標準</p> <p>(一)補助項目</p> <p>參與本計畫之企業，其每一實習職缺之職場實習補助費及訓練指導費補助標準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6 1189 652 1447"> <thead> <tr> <th rowspan="2">補助項目</th> <th colspan="2">實習時數</th> </tr> <tr> <th>240小時</th> <th>480小時</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職場實習補助費</td> <td>新臺幣 7,000元</td> <td>新臺幣 14,000元</td> </tr> <tr> <td>2. 訓練指導費</td> <td>新臺幣 5,000元</td> <td>新臺幣 10,000元</td> </tr> <tr> <td>合計</td> <td>新臺幣 12,000元</td> <td>新臺幣 24,000元</td> </tr> </tbody> </table> <p>(二)補助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每一職缺之實習期間勞動契約以240小時或480小時為原則</u>，企業於實習期間內提供青年實習輔導至少5小時，且青年完成實習時數至少達勞動契約所訂時數以上，始得請領全額補助費；未達實習時數者則依下</li> </ol>	補助項目	實習時數		240小時	480小時	1. 職場實習補助費	新臺幣 7,000元	新臺幣 14,000元	2. 訓練指導費	新臺幣 5,000元	新臺幣 10,000元	合計	新臺幣 12,000元	新臺幣 24,000元	<p>五、實習企業補助項目及標準</p> <p>(一)補助項目</p> <p>參與本計畫之企業，其每一實習職缺之職場實習補助費及訓練指導費補助標準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78 1249 1134 1507"> <thead> <tr> <th rowspan="2">補助項目</th> <th colspan="2">實習時數</th> </tr> <tr> <th>240小時</th> <th>480小時</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職場實習補助費</td> <td>新臺幣 7,000元</td> <td>新臺幣 14,000元</td> </tr> <tr> <td>2. 訓練指導費</td> <td>新臺幣 5,000元</td> <td>新臺幣 10,000元</td> </tr> <tr> <td>合計</td> <td>新臺幣 12,000元</td> <td>新臺幣 24,000元</td> </tr> </tbody> </table> <p>(二)補助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每一職缺之職場實習期間以111年度第2學期為原則(至112年8月底)</u>。</li> <li>2. <u>每一職缺之實習期間勞動契約以240小時或480小時為原則</u>，企業於實習期間內提供青年實習輔導至</li> </ol>	補助項目	實習時數		240小時	480小時	1. 職場實習補助費	新臺幣 7,000元	新臺幣 14,000元	2. 訓練指導費	新臺幣 5,000元	新臺幣 10,000元	合計	新臺幣 12,000元	新臺幣 24,000元	<p>一、配合第三點實習青年資格之放寬，爰刪除職場實習期間之限制。</p> <p>二、餘款次遞移。</p>
補助項目		實習時數																												
	240小時	480小時																												
1. 職場實習補助費	新臺幣 7,000元	新臺幣 14,000元																												
2. 訓練指導費	新臺幣 5,000元	新臺幣 10,000元																												
合計	新臺幣 12,000元	新臺幣 24,000元																												
補助項目	實習時數																													
	240小時	480小時																												
1. 職場實習補助費	新臺幣 7,000元	新臺幣 14,000元																												
2. 訓練指導費	新臺幣 5,000元	新臺幣 10,000元																												
合計	新臺幣 12,000元	新臺幣 24,000元																												

<p>列補助標準請領職場實習補助費：</p> <p>I. 每一職缺之青年實習累積總時數達四分之三以上者，得請領四分之三補助費用。</p> <p>II. 每一職缺之青年實習累積總時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得請領二分之一補助費用。</p> <p>III. 每一職缺之青年實習累積總時數達四分之一以上者，得請領四分之一補助費用。</p> <p>IV. 每一職缺之青年實習累積總時數未達四分之一者，不予補助。</p> <p><u>2.</u> 實習時數依勞動基準法第30條及第30條之1之正常工時規定計算。</p> <p><u>3.</u> 每一職缺之青年薪資及投保未符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者，不予補助。</p>	<p>少5小時，且青年完成實習時數至少達勞動契約所訂時數以上，始得請領全額補助費用；未達實習時數者則依下列補助標準請領職場實習補助費：</p> <p>I. 每一職缺之青年實習累積總時數達四分之三以上者，得請領四分之三補助費用。</p> <p>II. 每一職缺之青年實習累積總時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得請領二分之一補助費用。</p> <p>III. 每一職缺之青年實習累積總時數達四分之一以上者，得請領四分之一補助費用。</p> <p>IV. 每一職缺之青年實習累積總時數未達四分之一者，不予補助。</p> <p><u>3.</u> 實習時數依勞動基準法第30條及第30條之1之正常工時規定計算。</p> <p><u>4.</u> 每一職缺之青年薪資及投保未符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者，不予補助。</p>	
<p>七、青年畢業後留任原實習企業之獎勵補助</p>	<p>七、青年畢業後留任原實習企業之獎勵補助</p>	<p>為簡化青年申辦獎勵金流程，酌</p>

<p>(一)獎勵金補助認定標準</p> <p>青年於實習結束後繼續留任原實習企業，並符合下列規定者，於審核通過後，由本府按月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2,000 元，最高發給 6 個月，合計新臺幣 12,000 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法參加就業保險。</li> <li>2. 實際工作地於本縣轄內。</li> <li>3. 以按月計酬且依法定正常工時提供勞務之全時勞工，及薪資新臺幣 28,000 元以上。</li> <li>4. 連續受僱同一雇主滿 30 日以上。</li> </ol> <p>前項第四款任職期間之認定，自實際到職並投保勞工保險生效之日起算，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本計畫之任職期間。</p> <p>(二)獎勵金請領方式</p> <p>青年首次申請須檢附下列文件，交付本縣青年職涯發展中心辦理。<u>自第二個月起僅需按月將獎勵金補助申請書及當月薪資明細表 Email 至本府指定電子郵件信箱(領據正本須另寄送至本縣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即可。</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獎勵金補助申請書。</li> </ol>	<p>(一)獎勵金補助認定標準</p> <p>青年於實習結束後繼續留任原實習企業，並符合下列規定者，於審核通過後，由本府按月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2,000 元，最高發給 6 個月，合計新臺幣 12,000 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法參加就業保險。</li> <li>2. 實際工作地於本縣轄內。</li> <li>3. 以按月計酬且依法定正常工時提供勞務之全時勞工，及薪資新臺幣 28,000 元以上。</li> <li>4. 連續受僱同一雇主滿 30 日以上。</li> </ol> <p>前項第四款任職期間之認定，自實際到職並投保勞工保險生效之日起算，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本計畫之任職期間。</p> <p>(二)獎勵金請領方式</p> <p>青年首次申請須檢附下列文件，交付本縣青年職涯發展中心辦理。<u>自第二個月起僅需按月至本處網頁之「職場實習」專區填寫線上獎勵金補助申請書，並上傳當月薪資明細表(領據正本須另寄送至本縣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即可。</u></p>	<p>修正獎勵金申請方式。</p>
--	---	-------------------

<p>2. 切結書。</p> <p>3. 領據。</p> <p>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5. 當月薪資明細表。</p> <p>6. 申請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p> <p>符合本計畫申請要點之青年應於得申請獎勵之日起 90 日內提出申請。</p> <p>(三)前項申請檢附之文件不齊全者，經本計畫執行單位通知限期補正者，應於 7 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文件不齊全者，視為資格不符，予以退件。</p>	<p>1. 獎勵金補助申請書。</p> <p>2. 切結書。</p> <p>3. 領據。</p> <p>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5. 當月薪資明細表。</p> <p>6. 申請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p> <p>符合本計畫申請要點之青年應於得申請獎勵之日起 90 日內提出申請。</p> <p>(三)前項申請檢附之文件不齊全者，經本計畫執行單位通知限期補正者，應於 7 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文件不齊全者，視為資格不符，予以退件。</p>	
---	---	--